

ICS 67.140.10

X 55

# T/WHTD

## 湖南省大湘西茶产业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

T / WHTD 007—2018

---

### 潇湘茶产品标识及陈列规范

**The Technique Specification For The label And Expositions  
of Xiaoxiang Tea Produce**

2018-04-13 发布

2018-04-15 实施

---

湖南省大湘西茶产业发展促进会 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.....	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标识.....	1
4 陈列.....	1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湖南省大湘西茶产业发展促进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湖南省大湘西茶产业发展促进会、湖南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湖南农业大学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尹钟、谭月萍、刘仲华、肖力争、胡君、段一凡、周沫、肖琼娜。

# 潇湘茶产品标识及陈列规范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潇湘茶产品的标识、陈列。  
本标准适用于潇湘茶产品的标识和陈列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订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

GH/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

NY/T 1999 茶叶包装、运输和贮藏通则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 75 号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的决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9）第 123 号

潇湘茶视觉识别系统

潇湘茶终端形象识别系统

## 3 标识

3.1 产品的标签应包含产品名称、配料表、净含量和规格、生产者和（或）经销者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、贮存条件、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及产品标准代号，并清晰可见。净含量应符合国家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其余销售包装的标签内容应符合 GB7718 的规定和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的规定。

3.2 绿色食品茶叶、有机食品茶叶的包装上应有相应的专用标志，具体标注方法和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。

3.3 产品的标志按 GB/T 191 的规定执行，包装件收发货标志按 GB/T 6388 的规定执行。

3.4 “潇湘”是茶叶公共品牌，与湖南省大湘西茶产业发展促进会签订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》，获得相应授权后，方可生产潇湘茶并应在其产品包装印刷潇湘 LOGO 、广告语 **神韵大湘西 生态潇湘茶**、文字“湖南省大湘西茶产业发展促进会”，其余标识应符合《潇湘茶视觉识别系统》的规定。

## 4 陈列

4.1 专卖店门头应具有符合《潇湘茶终端形象识别系统》的潇湘 LOGO、企业 LOGO 及“神韵大湘西，

生态潇湘茶”广告语；主形象墙部分要求红白色哑光漆形象墙、发光潇湘 LOGO 及“神韵大湘西，生态潇湘茶”广告语；展示柜灯箱须有红色区域及潇湘 LOGO；门店装修整体风格色调与《潇湘茶终端形象识别系统》保持一致，潇湘茶产品占店内总产品 50%以上。

4.2 店中店应具有符合《潇湘茶终端形象识别系统》潇湘元素招牌；店内具有符合《潇湘茶终端形象识别系统》的潇湘 LOGO、企业 LOGO 及“神韵大湘西，生态潇湘茶”广告语；潇湘茶产品占店内总产品 50%以上。

4.3 专柜应具有独立的潇湘茶产品展柜，展柜具有符合《潇湘茶终端形象识别系统》的潇湘 LOGO、企业 LOGO 及“神韵大湘西，生态潇湘茶”广告语；潇湘茶产品占总货架产品 100%。

4.4 所有营销网点需先行向湖南省大湘西茶产业发展促进会申报，审批后方可建设；擅自建设的营销网点，湖南省大湘西茶产业发展促进会不予认可。

4.5 其他应符合《潇湘茶终端形象识别系统》的规定。

---